11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服役證明

本人											
,並已依法申請退伍,預定 112 年 8 月 12 日前退伍,有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,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報考 11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,屆時若未能如期退伍,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,如有入場應試,考試成績不予計算,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	
	1 服 尔 - 校 四						應考人(簽名):				
應考	人	服	役	證	明八松		由	權		<u>關 填</u>	
姓名					分證 一編號				出 生 年月日	年	月 日
服現役 單位						現	役軍種 級職				
申請退伍	日期		年	月	E	1	定退伍生 於112年8月		年	月	日
服役期間	自	年	月	日起		年	月		合計年資(結算至預定	年	月 日
	自	年	月	日起	至	年	月	日止	退伍生效日))	
現役年資	自	年	月	日起	至	年	月	日止	現役最少年 限屆滿日期	年	月 日
受傷種類			病、傷 、傷或				附 之明文件	□傷列□其化	遂通報令 也		
權責機關全銜											
(機關主官簽字章)											
					印信或關防						
	də			F.	क्री		Fa	<u>:</u>	p	п	
1 分歧任:	中	華 欧矶第		民	国 1日土	-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	田 역 2 体		月 	日	主从明小

- 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報考者,須繳交權責機關出 具之服役證明;已領有榮譽國民證者無需繳交。
- 2.權責機關指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海洋委員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機關,並以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(構)、部隊或學校,始得出具服役證明。
- 3.因作戰或因公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之人員報考本考試,須再繳驗經國防部核發 有作戰或因公傷殘通報令等相關證明文件。